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承接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宏漢有限公司(「宏漢」)通知，其正與仰智慧先生(「仰先生」)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證券予一家由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得以落實，仰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可能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需就本公司之證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宏漢提供的資料，仰先生為安徽藍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房地產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擁有1,910,020,000股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及55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宏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9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1%，並為全部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會每月發表有關可能交易磋商進度之公告，直至有確切計劃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收購建議，或決定不作出收購建議為止。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本公司及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22條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有關可能交易之重大進展或任何相關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無法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進行，而有關討論亦不一定會引致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對當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